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魏宥蕙

電話：03-3336058#356

電子信箱：1002302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544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5442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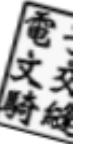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69524號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7條及第29條之規定，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瞭解原住民族語言、歷史、科學及文化，並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投入素養導向、議題融入及原住民族語文相關輔助教材之研究，特辦理「110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」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現職教師、代理（課）教師、專職族語老師及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 - (二)參加類組：分為實驗教育組及非實驗教育組，每組再依教育階段別分成國小、國中及高中，並設計適合該類組

教務處 110/06/28 12:55



1100004060

有附件



學生之教案。

(三)評選主題：包含原住民族語言文學之保存及傳承、部落與原住民族之歷史經驗、原住民族之名制、傳統制度組織運作或其現代轉化、原住民族藝術與樂舞、原住民族土地與生態智慧、原住民族營生模式。部落倫理與信仰、其他與原住民族相關之議題等8項。

(四)辦理期程（主辦單位得視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疫情情況，調整活動辦理）：

1、報名及收件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0年8月15日上午12時截止。

2、評選成績公告：110年10月31日前公告。

3、頒獎典禮：預定於110年11月24日辦理。

四、本案甄選承辦單位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，相關問題請洽該校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張玉韻小姐，電話：04-22188194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2021/06/28
10:30:16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